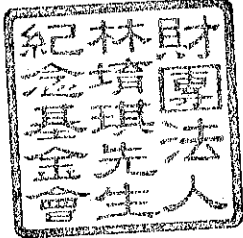



勸募活動申請書

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舉辦「2017【願】讓生命發光——愛心園遊會」 義賣活動申請書

發 起 單 位	名 稱	財團法人 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	負 責 人	林謝罕見
	(加蓋法人印 信)			
	地 址	台北市光復北路 191 號	電 話	2760-9389、2760-9339
	主 管 機 關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	核准立案（登記） 文號、日期	內政部社會司 78 年 12 月 8 日 台（78）內社字第 752487 號函
本勸募活動經第十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通過辦理				
勸 募	用 途	1.勸募所得 90%捐助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」籌募「生活重建及社區居住訓練」經費。 2.勸募所得 10%捐助「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天主教聖十字架瑪利德蘭社會福利基金會」籌募「社區書屋」之經費。		
	方 式	園遊會、媒體宣導（限台北市版面）		
	對 象	一般社會大眾		
	地 點	台北市（園遊會地點：台北花博圓山園區花海廣場）		
	期 間	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		
	費 用 來 源	活動經費由本會支應，不由募款所得開支		
預 定 勸 募 總 額	新台幣貳佰萬元整			
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專戶存儲：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——帳號 268-50-000182-1 戶名：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			
預 定 徵 信 方 式	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將刊登於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網站（ http://www.yuhchi.org.tw/ ）。			
備 註	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			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 日				